

证券代码：300563

证券简称：神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6日9时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任凤娟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制订了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，具体为：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177,682,526 股，剔除公司回购账

户 2,904,150 股股份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7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,234,486.32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份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制订<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